

#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荆林波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本人是经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经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聘任的独立董事。

2012 年度，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以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己任，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积极献言献策，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

本人就任后，公司 2012 年度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六届一次董事会现场召开，六届二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均亲自出席或表决，对各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投了赞成票。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会议，认真审阅了会议文件和资料，就议题内容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本人认为：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对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 （二）股东大会

自本人就任后，公司 2012 年度未召开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在 201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六届一次董事会召开过程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57、58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 三、在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 （一）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2 年度，自本人就任后，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在会议上，本人审阅了公司内控审计部提交的三季度工作报告，听取了内控审计部对各项内部审计工作的工作进展以及在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汇报。同时，本人对公司内控审计部下一季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指导。

#### （二）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2 年度，自本人就任后，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在会议上，本人就公司董事会《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及《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总会计师候选人的议案》予以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一次董事会审议。

### 四、认真参加董事培训的情况

自就任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的相关要求，我参加了各类独立董事、董事的培训学习活动，先后学习了《上市公司董监高买卖股票解读》和《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两个司法文件宣传手册》，并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立之初签署了《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进一步增强了自身的合法合规意识。

### 五、其他事项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回顾 2012 年的工作，本人在独立董事岗位上，奉行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较好地履行了法律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完成了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本年度，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13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对董事会的决策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以促进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的不断提高，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联系方式：

荆林波：jinglinbo@sina.com

独立董事：荆林波

2013 年 3 月 22 日

#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傅穹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本人是经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经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聘任的独立董事。

2012 年度，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以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己任，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积极献言献策，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

本人就任后，公司 2012 年度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六届一次董事会现场召开，六届二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均亲自出席或表决，对各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认真研判，并投了赞成票。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会议，认真审阅了会议文件和资料，就议题内容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本人认为：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对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 （二）股东大会

自本人就任后，公司 2012 年度未召开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在 201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六届一次董事会召开过程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57、58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 三、在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 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2 年度，自本人就任后，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在会议上，本人就公司董事会《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及《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总会计师候选人的议案》予以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一次董事会审议。

### 四、认真参加董事培训的情况

自就任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的相关要求，我参加了各类独立董事、董事的培训学习活动，先后学习了《上市公司董监高买卖股票解读》和《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两个司法文件宣传手册》，并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立之初签署了《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进一步增强了自身的合法合规意识。

### 五、其他事项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回顾 2012 年的工作，本人在独立董事岗位上，切实奉行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较好地履行了法律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完成了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本年度，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13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对董

事会的决策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以促进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的不断提高，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联系方式：

[傅穹：fq2008@vip.sina.com](mailto:fq2008@vip.sina.com)

独立董事：傅穹

2013 年 3 月 22 日

#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王秀丽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本人是经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经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聘任的独立董事。

2012 年度，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以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己任，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积极献言献策，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

本人就任后，公司 2012 年度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六届一次董事会现场召开，六届二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均亲自出席或表决，对各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认真审阅，并投了赞成票。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会议，认真审阅了会议文件和资料，就议题内容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与讨论，并提出审计专业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义务。本人认为：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对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 （二）股东大会

自本人就任后，公司 2012 年度未召开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在 201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六届一次董事会召开过程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57、58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 三、在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2 年度，自本人就任后，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在会议上，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内控审计部提交的三季度工作报告，听取了公司内控审计部对各项内部审计工作的工作进展以及在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汇报，并参与了分析研究。同时，本人对公司内控审计部下一季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指导。

### 四、认真参加董事培训的情况

自就任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的相关要求，我参加了各类独立董事、董事的培训学习活动，先后学习了《上市公司董监高买卖股票解读》和《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两个司法文件宣传手册》，并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立之初签署了《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进一步增强了自身的合法合规意识。

### 五、其他事项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回顾 2012 年的工作，本人在独立董事岗位上，切实奉行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较好地履行了法律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完成了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本年度，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13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对董

事会的决策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以促进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的不断提高，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联系方式：

王秀丽：wangxl\_good@126.com

独立董事：王秀丽

2013 年 3 月 22 日